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0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裕大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竹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裕大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日邀同被告張竹藝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7年10月1日止，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1.72%加計1.65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其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百

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裕大實業有限公司只繳款至114年12月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397,31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又被告張竹藝既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張裕昌